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应急〔2022〕27号

转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 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浙应急基础〔2022〕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地于5月25日前通过“浙政钉”及时向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辖区矿山企业专项检查统计表和自查表,4月-8月期间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专项检查进展情况和发现的典型案例,10月17日前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钟斌斌 0577-88960273)

